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交通部函送本院審查，並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

貳、案由：交通部函送：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案。

參、調查意見：

交通部民國（下同）105年3月16日交人字第105000725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影響公務人員官箴，情節重大，移請本院審查。嗣函請臺鐵局說明並調取相關資料，另向桃園地檢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調取陳憲頂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相關卷證及判決，於105年8月2日詢問陳憲頂，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憲頂於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期間，處理系爭工程履約相關爭議，經由部屬收受得標廠商天井公司之30萬元，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桃園地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及第4點等規定，事證明確且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分別

定有明文。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交通部105年3月16日交人字第105000725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所屬臺鐵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任期自98年3月3日起至100年3月2日止）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影響公務人員官箴，情節重大，移請本院審查，嗣函請臺鐵局說明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據該局105年5月25日鐵工管字第1050014271號函復，本案違法失職事實摘錄如下：

1、臺鐵局為辦理「舊山線復駛計畫（三義銜接段土木工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案，經公開招標於97年8月14日由天井聯合營造公司（下稱天井公司）以新臺幣（下同）5,310萬5,095元得標，並於同年9月20日完成簽約，由該局臺中工務段為履約管理單位。嗣該工程進行期間因物價波動，該局工務處將原工程費合計追減490萬8,621元，並由時任處長之陳憲頂於99年3月15日親自核定通過。天井公司負責人趙○○為處理該公司遭扣減工程款之事，遂請託曾任職於臺鐵局且自稱與該局官員熟識之華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邱○○說項，邱○○與工務處養護總隊前隊長胡○○有該局所屬單位建教班之學長學弟關係，邱○○透過胡○○居中牽線，行賄該局辦理系爭預算變更案職務之公務員。嗣趙○○交付50萬元予邱○○，邱○○將之轉交胡○○時表示胡

○○可拿取其中20萬元，其餘30萬元再作賄賂之用。

2、胡○○乃於100年1月將30萬元賄款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交予陳憲頂，並轉達天井公司請託幫忙之意，陳憲頂經胡○○當面告知紙袋內之金錢為邱○○替天井公司轉交，及天井公司履約爭議之事，故其已知該筆30萬元款項與其處長職務間，具有明確對價關係，陳憲頂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予收受。嗣後天井公司仍遭臺鐵局依約追減工程款490萬8,621元，趙○○認邱○○協助行賄陳憲頂之舉並無成效，乃於另件工程扣留邱○○50萬元，邱○○遂請求陳憲頂退還上開由胡○○轉交之30萬元賄款，陳憲頂旋於101年8月20日將30萬元賄款退還邱○○。

3、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04年5月31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將陳憲頂提起公訴，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等規定，影響機關及政府清譽，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情事。

(三)向桃園地檢署及桃園地院調取陳憲頂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相關卷證及判決。綜整本案司法偵查、審理情形如下：

1、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04年5月31日對陳憲頂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12948、12949號），起訴內容摘要如下：

(1) 陳憲頂於98年3月3日起至100年3月2日退休

前，係交通部臺鐵局工務處處長，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20條規定，係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辦理同細則第6條所定之「土木、建築工程變更預算審核」、「土木、建築工程驗收」、「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審查及變更議價簽認」及「工程爭議、調解、訴訟、仲裁案件處理」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天井公司於97年8月14日得標臺鐵局所公開招標之「系爭工程」案（臺鐵局工務處所屬臺中工務段為履約管理單位）後，曾因履約爭議分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請調解及向臺鐵局提出陳情。

- (2) 向工程會申請調解部分：天井公司因認系爭工程於申報開工後，有施工區域內土地尚未徵收等不可歸責於其之因素，以致於該公司在97年12月前仍無法施工，而主張應以「實際開工月」即98年1月作為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時之基準月，但臺鐵局仍以「開標月」即97年8月作為基準月，並以97年8月至98年12月間之物價總指數跌幅大於2.5%為由，追減工程費用490萬8,621元，故於99年4月間向工程會申請調解。工程會嗣於99年9月10日，以臺鐵局認定契約已明定以「開標月」為基準月，雙方主張差距過大而為調解不成立，並於99年9月16日函送該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予臺鐵局及天井公司。
- (3) 向臺鐵局提出陳情部分：天井公司另認為系爭工程開工後，有遭居民抗議、因應春節運輸計劃、管線遷移及用地徵收遲延等問題，致工期

展延受到損失計1,917萬9,261元，而主張臺鐵局應予補償，故於99年8月26日向臺鐵局提出陳情。但臺鐵局依工務處之建請，先指派副總工程司於99年9月28日召開會議協調不成後，即於99年10月5日將該陳情案報至交通部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交通部則於99年10月21日指派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之副總工程司負責研提處理建議；嗣於99年11月12日，初步之協處建議出爐，99年12月8日再召開審查會議，結論認天井公司之主張，除針對配合春節運輸計畫停工10天部分，得請求臺鐵局補償必要性之費用，及針對遲延完成驗收部分，得於提出諸如履約保證金利息及必要人事費用等損失之相關證明文件後，請求臺鐵局於不違背契約之約定下核處外，其餘均無理由；交通部即於99年12月16日將該協處建議函送臺鐵局，臺鐵局再於99年12月23日將之函送天井公司。

- (4) 趙○○不服上開履約爭議之調解及陳情結果，思及其往來廠商之工地主任郭○○，曾表示要解決物價調整款等履約爭議，需去找曾任職於臺鐵局且「很有辦法」之邱○○。嗣後邱○○經趙○○探詢得否商請相關人員放水時，亦表示其認識許多臺鐵局之官員，可以幫忙打點，但得拿出50萬元展現誠意。趙○○遂於99年12月31日，先命其配偶劉○○自天井公司名下彰化銀行之帳戶內提領50萬元，2人復將裝有上開款項之牛皮紙袋交予邱○○。而邱○○前為趙○○請託關說之事，已拜訪過時任臺鐵局工務處養護總隊隊長、且與其有建教班

學長學弟關係之胡○○，稱天井公司與臺鐵局間之履約爭議，需靠胡○○居間處長級的官員即陳憲頂從中活動才行，胡○○則表示願試試看。故邱○○取得趙○○交付之款項後，當日便前往胡○○位於臺中市之住處，轉交時並表示胡○○可拿取其中20萬元，其餘30萬元再作賄賂之用。

- (5) 迄至100年1月間某日，胡○○適前往位於臺北市之臺鐵局開會，遂前往工務處處長辦公室，並在內部之小型會議室內，於與陳憲頂談話時，陸續拿出裝有30萬元之牛皮紙袋，表示錢就拿去用，及由邱○○所準備之天井公司上開陳情資料，表示該陳情案在交通部調解，看處長能幫忙否。胡○○當面告知紙袋內之金錢為邱○○替天井公司轉交，及天井公司履約爭議之事，故當時陳憲頂已知該筆30萬元款項與其處長職務間，具有明確之對價關係，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予收受。
- (6) 交付賄款後，天井公司仍遭臺鐵局依約追減工程款490萬8,621元，趙○○認邱○○協助行賄陳憲頂之舉並無成效，乃於另件工程扣留邱○○50萬元，邱○○遂於101年8月16日，以電話聯繫陳憲頂，請求退還上開由胡○○轉交之30萬元賄款，陳憲頂旋於同日晚上8時20分，以其門號09376○○○○號行動電話與胡○○聯繫，確認邱○○要求退回30萬元賄款之事後，旋於同年月20日以匯款至邱○○申請之彰化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4004517○○○○○○○○帳戶之方式，將30萬元賄款退還予邱○○。

2、桃園地院105年5月30日104年度矚訴字第10號判決：陳憲頂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犯罪所得財物30萬元應予追繳，內容摘要如下：

(1) 陳憲頂否認有何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犯行，辯稱：胡○○先前在臺北市工作，我常請他吃飯，後來他調到臺中市工作，我也有推薦，所以看到袋子裡有錢，以為是他用來感謝我上開照顧的，不好意思當面退回，打算退休後他來見我時再還給他。而當時天井公司之履約爭議，物價調整款的部分，工程會已經調解不成立，給付補償款的部分，更業由交通部指派高鐵局之副總工程司進行協處，均非我甚至臺鐵局的層級可以處理，所以看到陳情資料時，並沒有將之與該款項聯想起來，是胡○○一直沒來看我，等到邱○○打電話來解釋，才知道實情，而把30萬元退還給邱○○了云云。

(2) 100年1月間某日，胡○○北上至臺鐵局開會，在工務處之小型會議室內，有交付裝有30萬元之牛皮紙袋，及由邱○○所準備之天井公司上開陳情資料予陳憲頂。嗣後趙○○因認天井公司仍遭臺鐵局追減上開工程費用，當初係遭邱○○詐騙50萬元，追討不成，便自原應給付予邱○○、郭○○所合資經營之營造公司的另案工程款中扣抵50萬元，邱○○才要求胡○○提供陳憲頂之聯絡方式，而電聯陳憲頂表示因天井公司請託關說之事未成，欲收回款項，陳憲頂方於101年8月20日將30萬元匯至邱○○名下彰化銀行之帳戶內等情，業據趙○○、邱○

○、胡○○於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劉○○、郭○○於調查官詢問時證述在案；並有卷內陳憲頂之人事資料，胡○○之履歷表暨任職經歷表，系爭工程之公開招標公告資料、決標公告資料、契約副本、工程採購契約條款，物價調整款履約爭議上開經過之臺鐵局變更設計工程簽認單、變更部分明細表、臺鐵局工務處橋隧科內簽、臺鐵局工務處臺中工務段99年3月22日函文、工程會99年5月6日函文、臺鐵局陳述意見書、工程會99年9月16日函文及所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給付補償款履約爭議上開經過之天井公司99年8月26日函文及所附99年8月26日陳情書、臺鐵局工務處99年9月13日內簽、臺鐵局99年9月28日函文及所附會議紀錄、臺鐵局99年10月5日函文、交通部99年10月21日函文、99年11月22日出爐之協處建議、審查會議紀錄、交通部99年12月16日函文、臺鐵局99年12月23日函文，天井公司名下彰化銀行清水分行帳戶之封面暨存摺內頁，陳憲頂101年8月20日之匯款申請書，卷內有關陳憲頂與胡○○、邱○○之通聯紀錄暨譯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聲監續字第001220號通訊監察書可稽；亦為陳憲頂所是認，自堪認定。

- (3) 關於陳憲頂明知胡○○所交付以牛皮紙袋裝著之款項，係天井公司為系爭工程之履約爭議而請託關說之賄賂，且其雖無欲幫忙協處，但仍利用其擔任工務處處長之機會，未當場加以峻拒並退回，致胡○○誤以為其將從中活動而離去，藉此詐取該款項得手等情，衡諸經驗法

則即可認定，析述如下：

- 〈1〉胡○○於100年1月間某日前往臺鐵局工務處處長辦公室內小型會議室中，先拿出裝有30萬元之牛皮紙袋，向陳憲頂表示錢就拿去用後，有再取出由邱○○所準備之天井公司上開陳情資料，表示該陳情案在交通部調解，看處長能幫忙否，而陳憲頂確有打開該牛皮紙袋，發現內有現金此節，本據胡○○於調查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中所證述在案，質之陳憲頂於審理中對此亦所是認，自堪認定。茲在公務單位中，凡有涉及款項往來，不論是小額之薪資、加班費、差旅費，甚或大額之工程款，正常情形下，承辦人員間鮮有捨國庫匯兌而直接為現金收付者，何況以牛皮紙袋裝著款項，行跡隱晦，更無不有啟人疑竇，而致懷疑交付之人別有所圖者！是陳憲頂當時見到胡○○帶來之牛皮紙袋內有現金，卻不交代公事上之用途，而僅稱錢就拿去用等語，而故意閃爍其詞時，當意識到胡○○待會便將吐露該不明款項之用意，是俟胡○○又拿出某廠商之陳情資料，並表示該陳情案在交通部調解，看處長能否幫忙等語後，陳憲頂定已通曉胡○○係替該廠商轉交請託關說相關工程履約爭議之賄賂，否則胡○○一方面並非自行將應繳庫之公款擅以現金交付陳憲頂，另一方面又替某廠商之陳情案拜託陳憲頂幫忙，則該牛皮紙袋裝著的現金，除了就是該廠商欲請陳憲頂從中活動，而託胡○○提出之前金外，難道還有其他可能？陳憲頂從事公務多年，對

上情絕無不知之理。

〈2〉陳憲頂於胡○○拿出陳情資料後，即瞥見該資料所示之陳情者係天井公司，且聯想起上開物價調整款之履約爭議，業經工程會調解不成立，又上開給付補償款之履約爭議，更早由交通部指派之高鐵局副總工程司進行協處此節，本據陳憲頂於審理中供述在案，且卷內臺鐵局99年9月21日所將工程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檢送臺中工務段之函稿，及臺鐵局99年12月23日所將交通部履約爭議協處建議檢送天井公司之函稿，均顯示有經陳憲頂所親自核閱蓋章，自堪認定。茲陳憲頂前已知悉該牛皮紙袋內之現金，係某廠商請託胡○○轉交關說相關工程履約爭議之賄賂，有如上述，其又知悉天井公司之上開履約爭議，或因調解不成立，或因經交通部指派高鐵局副總工程司進行協處，亦如上述，如此，若想要從中活動，以工務處、甚至臺鐵局之層級而言，面對平行機關如工程會、上級機關如交通部上開履約爭議之處理結果，難度實高，質之陳憲頂於審理中復供述當時已無能再為任何影響等語，甚至透過辯護人提出記載工務處處長對於工程爭議調解充其量僅能審核、而無法核定之卷內臺鐵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供參，承此，陳憲頂應即當場加以峻拒並退回才是，否則一方面得人錢財，另一方面又毫不打算與人消災，豈不與黑吃黑之行徑相當？陳憲頂非不經世事之人，對上情亦不可能不知。

〈3〉陳憲頂明知胡○○所交付以牛皮紙袋裝著

之款項，係天井公司為系爭工程之履約爭議所請託關說之賄賂，且其並無欲幫忙協處後，僅對胡○○泛稱可能沒辦法處理等語，但見胡○○仍拜託能否再盡力試看看後，並未當場加以峻拒並退回該款項，而任胡○○自行離去此節，本據胡○○於調查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中證述在案，質之陳憲頂於審理中對此亦所是認，自堪認定。茲陳憲頂當時無意從中替天井公司之系爭工程履約爭議為活動時，原應使胡○○將該款項攜回，以明立場，陳憲頂之未如此行事，且事後亦未主動歸還胡○○，遲至101年8月間因邱○○電聯才匯至邱○○名下彰化銀行之帳戶內，有如上述，唯一解釋，當係陳憲頂貪念萌發，利用系爭工程之履約單位即臺中工務段，上級單位工務處係由其擔任處長，常人均覺得只要工務處處長有心迴護，對於經手工程之履約爭議，總有地方可以著力，知悉無論口頭怎麼推託，只要不退回該款項，替天井公司交付之胡○○便會以為既然處長最後有收下，日後定會伺機關切相關履約爭議，而陳憲頂直到退休，並未曾插手系爭工程之履約爭議事宜此節，本據陳憲頂於審理中所供述在案，綜上，衡諸經驗法則，陳憲頂主觀上並無為對方為任何職務上行為之意思，仍以佯允行賄者之要求，使對方信以為真致交付賄賂之手法，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實施詐術而取得該款項，要堪認定。

〈4〉 至於陳憲頂雖仍以上開情詞置辯，但查：部屬先前在外工作，縱使常受到長官宴請照

顧，事後調回家鄉，即便又係因長官所推薦，而想對長官表達感激，大不了擺一桌，或送些伴手禮，也就情至義盡，哪會結算歷來請客花費而提出一疊現金？甚至還用牛皮紙袋裝著，狀似買官之後謝，而徒陷長官於不義？陳憲頂官至臺鐵局之處長，怎會連這等處事細節都不清楚？難道陳憲頂早就如此收錢，凡照顧過的部屬來見，都得隨身帶著孝敬款，此次才會以為胡○○係循例來報效？是陳憲頂辯稱其當時誤認胡○○所拿出而以牛皮紙袋裝著之款項，只係胡○○要表達感謝云云，與情理有違，要不可採。且陳憲頂再辯稱不好意思當面退回，係打算退休後等胡○○來拜訪時再還，只是胡○○後來一直沒來云云，亦與情理相悖，因陳憲頂等胡○○離去後，總會算出款項高達30萬元，若原即打算不收，即亦認為胡○○此舉不妥，看到如此鉅數，當會馬上退回，根本無庸等到退休，立刻問明戶名帳號就可以匯款了，胡○○又豈敢不聽，怎反倒坐等胡○○自行上門拜訪，而非得邱○○斗膽直接聯絡，陳憲頂才知要退回該款項？況且卷內通訊監察譯文，顯示陳憲頂於101年8月16日至17日間，所先後發送予胡○○之簡訊，僅表示「邱兄今天電話給我，應是以前透過你處理要提交部調解的案子……帳號傳給我，我會匯……」、「你以後別理這種事了」、「以後別再犯就好」等語，陳憲頂收受該款項，若係當初誤認與天井公司之系爭工程履約爭議無關，且如陳憲頂上開所辯，係迄邱○○

來電時才知道該款項是賄賂云云，則至此醒悟受到胡○○所牽連，導致遭人討錢，尊嚴盡失下，焉有不責怪胡○○當初魯莽者，怎麼只有平靜地說就是調解的案子，錢會還，以後別這樣就好？

(4) 綜上所述，按收賄之公務員若明知行賄者係對於其「違背職務上行為」而行賄，而其主觀上雖無違背其職務上行為之意思，卻默許或佯允行賄者之要求，致使行賄者信以為真而交付賄賂者，因收賄之公務員主觀上並無為「違背其職務上行為」之意思，客觀上亦非以其「職務上（應為或得為）之行為」，為其收賄之原因，而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即默許或佯允行賄者對其違背職務行為之要求）使行賄者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則其所為應屬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之範疇，而不能遽論以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陳憲頂本無替天井公司之系爭工程履約爭議幫忙協處之意，核其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公訴人主張陳憲頂係同規定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者，則有未洽，因兩罪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變更起訴法條。

(四)105年8月2日本院詢問陳憲頂及其檢附之書面說明，節錄如下：

1、問：請概述本案發生源由，檢送給本院之書面說

明，於檢、調及法院審理中有無主張，法院採及不採理由及您上訴之理由？

答：胡○○於100年1月某日下午來找我，在個人辦公室旁會議室，帶1牛皮紙袋給我，內有30萬元，並未說明是何人為何事交付的，因為他調到專案工程處4、5年來，聚餐、吃飯我都請他，所以我一直以為是他要答謝我照顧他，要貼補給我的，而且他拿給我的資料，是送交通部協處的工程履約爭議案件，以我的職務根本無法去幫忙或關說，所以根本沒有把錢和資料案件聯想在一起。當時本人即拒絕收受，但他把錢擺著就離開了，因不久本人將退休，所以想說等退休後，他來看本人時，再把錢還他，這樣他也比較能接受。本人於100年3月2日退休後，2人一直沒有聯絡，後來他透過邱○○來電給本人，本人那時才知道錢是怎麼回事，本人即刻把錢匯回給邱○○。胡○○拿給本人的資料，是屬於工程履約爭議案件，依據臺鐵局分層負責表規定，是屬「局長」權限，當時工務處即簽請指派何明村副總工程司負責主持協處，後來並轉陳交通部協處，交通部並已指派高鐵局辦理協處事宜，本案與本人職務無關，本人亦絕無對本案件關心、關說，而且本人一得知錢是與協處案件相關，即馬上將錢退還，這點本人承認有疏失。法院最後變更法條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論處。但本案其實是胡○○主動來找我，我並沒使用詐術。

2、問：與胡○○平常有無金錢往來，30萬元有無進入您戶頭，您怎知胡○○是下午來，而不知確切日期，當時有無旁人在場？

答：胡○○調到專案工程處4、5年來，平常會聚餐、吃飯我都會請他。當時我適逢剛買房，30萬元用於付頭期款。因我有睡午覺習慣，所以印象只知是下午，在個人辦公室旁會議室，無旁人在場，而確切日期不復記憶。

3、問：與胡○○、邱○○及業者趙○○關係，有無直屬關係，業務性質，平常有無金錢往來？

答：與胡○○共事近20年，在專案工程處為我屬下，主要辦理工程業務，包括採購業務。與邱○○是因胡○○關係介紹認識，未曾共事過，亦未聚會飲宴過，他非我屬下。與天井公司負責人趙○○並不認識，並無聚會飲宴過或其他往來情形。與3人均無金錢往來。

4、問：胡○○將30萬元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共同交付與您，胡○○是否知非您權限所及？另天井公司申訴資料屬工程履約爭議案件，屬臺鐵局局長權限，工務處簽請指派何明村副總工程司負責主持協處，後來交通部指派高鐵局辦理協處事宜，協處過程您有無出席表示意見及其他參與情形？

答：他說是希望我幫忙，但我跟他說本件工程履約爭議案件已經在交通部，很困難，但他仍請我盡量試試看。天井公司申訴工程履約爭議案件，我並無出席表示意見及其他參與情形。

5、問：與何明村副總工程司關係？

答：曾共事過，何明村副總工程司曾任職工務處，他當工程管理科科長，我當時是路線科股長，後來他調材料處處長，再調副總工程司。

(五)本件陳憲頂於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期間，處理系爭工程得標廠商天井公司履約相關爭議，經由部屬胡

○○交付30萬元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乙節，業據其於本院詢問時，自承無誤，並有書面說明附卷可憑，其陳稱略以：「胡○○調到專案工程處4、5年來，聚餐、吃飯我都會請他，所以我一直以為是他要答謝我照顧他，要貼補給我的，……。胡○○拿給本人的資料，是屬於工程履約爭議案件，依據臺鐵局分層負責表規定，是屬『局長』權限，當時工務處即簽請指派何明村副總工程司負責主持協處，後來並轉陳交通部協處，交通部並已指派高鐵局辦理協處事宜，本案與本人職務無關，本人亦絕無對本案件關心、關說，而且本人一得知錢是與協處案件相關，即馬上將錢退還，這點本人承認有疏失。……但本案其實是胡○○主動來找我，我並沒使用詐術。」、「……當時我適逢剛買房，30萬元用於付頭期款……。」、「他（胡○○）說是希望我幫忙，但我跟他說本件工程履約爭議案件已經在交通部，很困難，但他仍請我盡量試試看。天井公司申訴工程履約爭議案件，我並無出席表示意見及其他參與情形。」等語。惟當時因職務關係處理系爭工程得標廠商天井公司履約相關爭議，而胡○○交付30萬元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顯可推知有相當關聯性；而部屬縱使常受到長官宴請照顧，想對長官表達感激，但答謝款項高達30萬元，與情理有違，所辯不可採信。另上開情事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陳憲頂提起公訴，桃園地院第一審判決認定其係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陳憲頂業已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姑且不論刑事判決最終結果為何，陳憲頂自胡○○所收受之金額，並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業據桃園地院第一審判決認定屬實，陳憲頂之

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六)綜上，陳憲頂於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期間，處理系爭工程履約相關爭議，經由部屬收受得標廠商天井公司之30萬元，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桃園地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及第4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二、本案陳憲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而其業已退休；胡○○則因他案停職中，臺鐵局應與司法機關密切聯繫，瞭解其等訴訟進行情況，並造冊列管追蹤，有具體司法審理結果後續報本院，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就本案發生緣由，員工廠商間業務來往頻繁，過從甚密等情，如何善盡主管監督、政風及人事查察機制，均應進行檢討改進及研擬具體策進作為。

(一)各機關首長對於所屬公務員有應受懲戒之情事，除送請本院審查外，對於所屬所屬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9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或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與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事宜，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2項以「各機關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

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瞭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並造冊列管追蹤。」

(二)本案發生後，臺鐵局相關政風、人事查察及其過程；本案癥結何在，有無相關檢討及具體策進作為？經函請臺鐵局說明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據該局105年5月25日鐵工管字第1050014271號函復，略以：

- 1、本案緣於系爭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5,996萬7,712元，採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最低標決標，歷經3次流廢標，於97年8月14日由天井公司以5,310萬5,095元，低於底價金額5,580萬元得標承攬。迄至履約階段時天井公司負責人趙○○為爭取本案工程預算不因當時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跌幅已超過2.5%而遭追減，經本工程之協力廠商「茂豐營造有限公司」工地主任郭○○之介紹，認識曾任職於該局且自稱與該局官員熟識之華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邱○○，邱○○與工務處養護總隊前隊長胡○○為該局所屬單位建教班之學長學弟，再透過邱○○轉請胡○○居中牽線說項，由天井公司交付胡○○酬謝金20萬元，並由胡○○轉交現金30萬元予當時該局工務處處長陳憲頂。
- 2、本案該局辦理採購作業程序尚屬依法辦理，**涉案研析似屬個人操守問題**，該局員工人數眾多，員工廠商間業務來往頻繁，表持續加強宣導員工與廠商間之廉政倫理規範，促進同仁對內部控制高風險法令之認識與遵循，並強化各項採購之稽核，為後續策進重點。
- 3、本案之政風及人事查處情形：
 - (1) 本案發生前相關當事人並未遭受檢舉或陳

訴，爰此並無政風調查報告。

(2) 案發後相關行政究責查處情形：

〈1〉陳憲頂處分情形：

收受廠商30萬元賄款部分，陳憲頂於檢察官訊問時，對於前揭收受現金30萬元之行為，已坦承不諱，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經該局核予記1大過處分（104年8月27日鐵人二字第1040029852號令）在案。

〈2〉胡○○處分情形：

胡○○於任工務養護總隊隊長期間，間接收受與該局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透過友人所轉交之現金20萬元，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惟該員自101年11月1日迄今因案停職中，依銓敘部（63）臺為登一字第18738號函釋：「至一般獎懲案件應俟停職案終結後再行辦理」就該員因案停職中發覺停職前另有違失部分，該局將俟其停職案終結後，逕依相關懲處規定追究違失責任。

4、陳憲頂、胡○○及邱○○3員任公職（及該局）期間，是否曾遭檢舉有濫用權勢、索賄或其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事，3員目前之現職及現況：

(1) 查陳憲頂及邱○○任職該局期間，尚無遭檢舉濫用權勢、索賄或其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事。另胡○○涉犯102年「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弊案」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通訊監察處分」發現胡○○亦涉及本案，雖本案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惟胡○○所涉犯之「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弊

案」業經該署於102年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起訴，刻正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 3員目前之現職及現況，是否已離職或辦理退休，其等退休金之給與種類為何（採一次、月退或兼領）：

〈1〉陳憲頂奉銓敘部100年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03315692號函審定退休（100年3月2日退休），其退休金種類為月退休金。

〈2〉胡○○收賄部分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其另涉他案現正停職中。

〈3〉邱○○前為該局員工（84年11月1日離職），現為華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三) 本案陳憲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桃園地院第一審判決認定其係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陳憲頂業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而其業已退休（退休金種類為月退休金）。而胡○○涉犯102年「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弊案」¹，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起訴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而該署執行「通訊監察處分」發現胡○○亦涉及本案，雖本案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102年度偵字第20523、24105號，詳附件），惟其於任工務養護總隊隊長期間，間接收受與該局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透過友人所轉交之現金20萬元，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而其

¹臺鐵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採購案，疑有官商勾結牟取不法利益情事案經本院調查糾正在案（103000196103交調28、103交正0012），其中該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台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5人為高階正副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業提案彈劾（103年劾字第5號）。

自101年11月1日迄今因前案停職中，依銓敘部(63)臺為登一字第18738號函釋：「至一般獎懲案件應俟停職案終結後再行辦理」就胡○○因案停職中發覺停職前另有違失部分，臺鐵局將俟其停職案終結後，逕依相關懲處規定追究違失責任。另本案發生緣由，據臺鐵局研析係以涉案似屬個人操守問題，該局員工人數眾多，員工廠商間業務來往頻繁……等情，然以本案胡○○所涉案件甚廣，顯非偶發之單一事件，以致朋比為奸，沆瀣一氣。

(四)綜上，本案陳憲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而其業已退休；胡○○則因他案停職中，臺鐵局應與司法機關密切聯繫，瞭解其等訴訟進行情況，並造冊列管追蹤，有具體司法偵、審結果後續報本院，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就本案發生緣由，員工廠商間業務來往頻繁，過從甚密等情，如何善盡主管監督、政風及人事查察機制，均應進行檢討改進及研擬具體策進作為。

肆、處理辦法：

-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違法部分，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函復交通部。
- 三、調查意見函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調查意見二請該局確實列管追蹤並檢討改進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尹祚芊

林雅鋒

